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卢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35号

陕西中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在河南省卢氏县百悦城项目从三门峡银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保洁业务中招用莫爱贤、符忠敏、肖剑飞等26人从事保洁工作，未支付莫爱贤、符忠敏、肖剑飞等26人工资。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收到此文书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依法支付莫爱贤、符忠敏、肖剑飞等26人工资123592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此文书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把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果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指令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给予人民币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视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移送公安机关；并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6日

